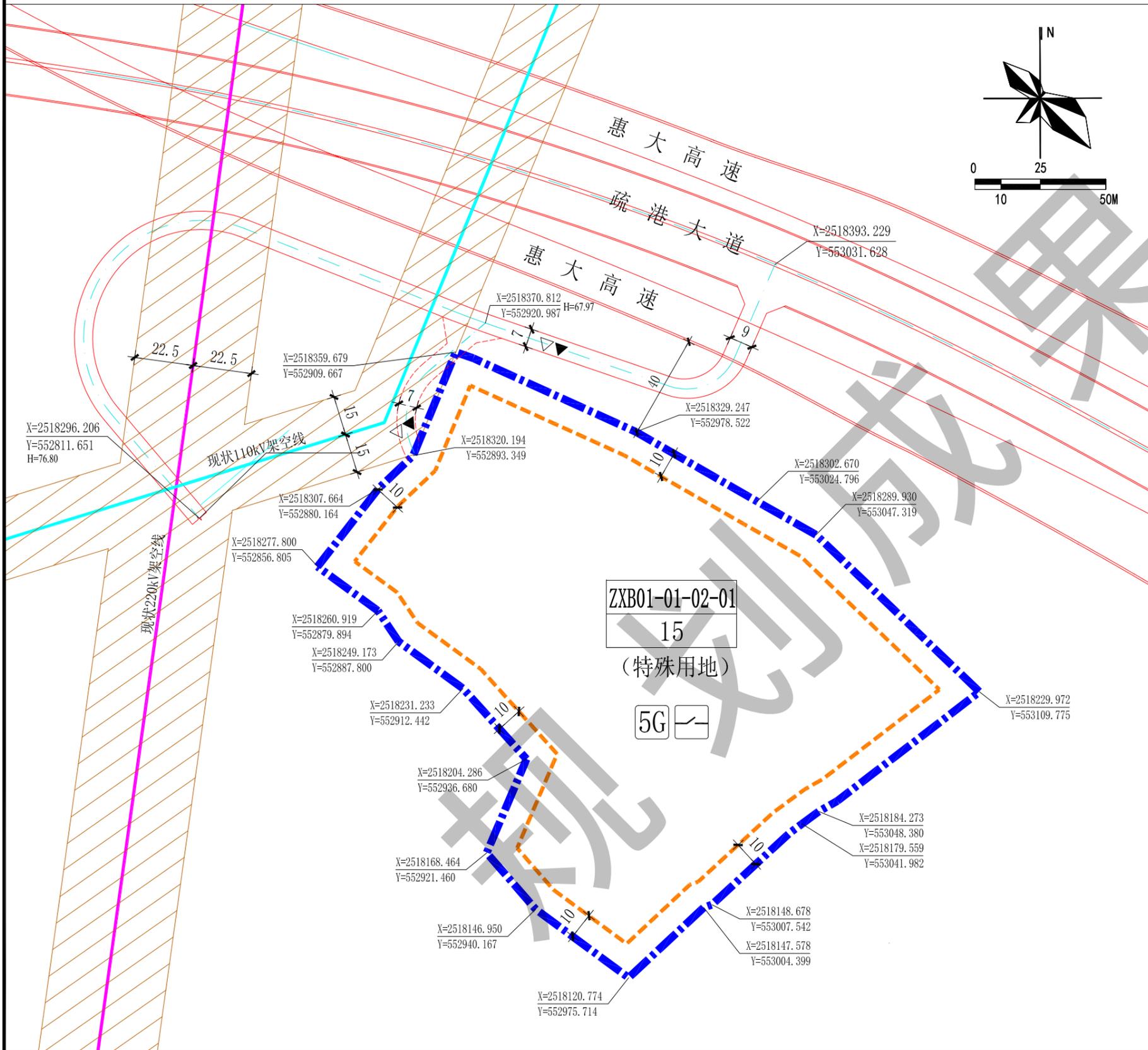


# 惠州大亚湾中心北区ZXB01-01-02-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图例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建筑红线
- 道路红线
- 建议性道路
- 道路中心线
- 现状LNG管线
- 高压走廊
- LNG管线保护范围
- 现状220kV架空线
- 机动车出入口
- 地块编码分类代码
- 现状110kV架空线
- 人行出入口
- 道路标高
- 主要控制点坐标
- 距离标注
-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 配电网开关站

**说明：**

- 《惠州大亚湾中心北区ZXB01-01-02-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于2025年3月15日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批复文件为《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州大亚湾中心北区ZXB01-01-02-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惠府函〔2025〕47号）。
- 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
-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 现状建筑予以保留，后期不得加建扩建。
- 地块开发建设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和《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等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LNG管线外缘周边5米范围为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取土、采石、使用机械工具挖掘施工等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LNG管线外缘周边5米至50米范围内的区域为的控制范围，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或进行管道穿跨越作业时，应与燃气运行单位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者须按现行的国家、省和惠州市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评估，按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的要求设置护坡、挡墙截洪沟等工程措施，妥善处理好场地内的防洪排涝，构建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护体系，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可保留现状建（构）筑物使用功能。
- 邻近天然气等长输管道的道路、建筑等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符合相应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相关法规与标准规范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并征求管道权属（或运营）单位的意见。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市政公用设施		备注
									项目	规模	
ZXB01-01-02-01	15	特殊用地	29668	≤0.65	≤19284.2	—	—	—	配电网开关站	建筑面积≥60m <sup>2</sup>	狮子山观音寺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35m <sup>2</sup>	